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，定于2022年5月24日（星期二）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，为保护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，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，现特别提示如下：

一、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

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保护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，减少人群聚集、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，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

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由现场召开改为通过通讯方式召开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2年5月18日）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。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有关参会人员，视同通

过现场会议参加。

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2022年5月23日15:0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（orientlandscape@163.com）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，参会登记需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（详见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），已完成了参会登记的股东无需再登记。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，请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。未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，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网络投票时间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